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 5,000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支持其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针对借款事项为公司提供了债转股选择权和商标权质押，有助于公司进行风险管控。本次借款将按照 6%的年利率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于强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3月22日